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5〕6 号

邢保洋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住址：河南省新乡市经开区安康社区 A 区 13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新乡经开区第五疃村南开工建设的筛沙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5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提取的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勘察示意图，以上证据证明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擅自开工建设了筛沙场的违法事实。

2、2025 年 5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提取的当事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各一份。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

3、2025 年 5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提取的询问笔录一份，以上证据证明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擅自开工建设了筛沙场的违法事实。

4、2025 年 5 月 19 日我局提取的《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部分页等其他证据材料各一份，用于证明该项目属于报告表类项目，需要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5、2025 年 5 月 19 日我局提取的筛沙机购买收据和装载机租用合同等其他证据材料各一份，用于证明该项目投资额。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6 月 18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72 环责改字〔2025〕6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清离生产设备。

2025 年 7 月 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未批先建的生产设备已清离，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5 年 6 月 18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72 环罚告字〔2025〕6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你未提起陈诉申辩或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
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
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6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2, 1, 1]，处罚金额(X)：1138，代入公式： $1138 = 600 + (3000 - 600) \times [(3/5)^2 + (1^2 + 2^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138。

经研究，我局对你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仟壹佰叁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农行新乡东区支行（开户名称：农行新乡东区支行；银行账号：16428201040003038；代办银行：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611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1 办公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4 日

